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農務移工聘僱管理說明

112年9月4日

農業移工調整措施 112年6月17日起生效

新 制				項目	舊制
擴大為12,000名				總員額	6,000名
農糧工作	蔬菜	生產規模1公頃以上	+ 經農委會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或具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開放行業 (含雇主資格)	蘭花、蔬菜 及 食用蕈菇
	花卉(含蘭花)	生產規模0.5公頃以上			
	果樹	生產規模2公頃以上			
	雜糧	生產規模10公頃以上			
	特用作物(如茶葉)	生產規模2公頃以上			
	設施農業(含食用蕈菇)	0.5公頃或22.5萬包以上			
	種 苗	1.依植物品種法規具種苗業登記證(水稻育苗除外)，生產規模達0.5公頃以上，且經農委會認定者 2.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3公頃以上，具種苗登記證且近3年參與水稻3級繁殖更新，經農業部認定者			
林業工作(新增)		3年內承包政府機關相關林業工作且至少5件以上，或非營利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及自然人，經營森林面積30公頃以上		(未開放)	
養殖漁業工作		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農業部認定者		養殖漁業工作	
畜牧工作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指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相關體力工作，且經農業部認定者		畜牧工作	
禽畜糞堆肥工作		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從事禽畜糞等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操作搬運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農業部認定		(公告指定)	

註：詳如「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6條附表十二

農業移工調整措施 112年6月17日起生效

農糧、林業工作		新 制		項目	舊 制	
、養殖漁業、畜牧 禽畜糞堆肥	具農民身分 之自然人或 農民團體	10人 (含)以下	本外勞 1 : 1	核配 比率	具農民身分 之自然人 或 農民團體	35%可外加 就業安定費 最高至40%
		10人 以上	35% 可外加extra提高5% , 最高至40%			
	事業單位 (含法人及非法人資格)					
	具登記證	自然人	本外勞1 : 1 (最多10人)		具經營事實 之事業單位 (含法人及不 具法人資格)	
法人		35% 可外加extra提高5% , 最高至40%				

註:以「核發認定函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為核配人數計算基礎

外籍移工管理重要措施

入國前

- 外籍移工應備專長、行為良好證明及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始得申請入國簽證。
- 外籍移工來源國辦理職前講習或訓練。(雇32、藍8)
- 外籍移工、雇主及仲介3方簽署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雇32)

入國後

機場服務

- 外籍移工入國指引及法令講習
- 發送外籍移工關懷卡，提供申訴專線資訊
- 發送外籍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

庇護安置

- 已備案22處安置中心
- 協助不可歸責外籍移工轉換雇主
-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500元安置費用

查察諮詢

- 入國3個月內檢查生活管理
- 全國22個諮詢服務中心
- 設置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 建立中途終止契約驗證
- 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

法令宣導

- 委辦13個外語廣播節目
- 補助辦理外籍移工節慶活動

- 其他事項：外籍移工入國後3日內，以及入國工作、期滿續聘日或期滿轉換日滿6、18及30個月完成定期健康檢查(健5)。

- 機場設置4國外籍移工申訴專線及櫃檯受理外籍移工諮詢申訴
- 協助轉介庇護安置

中階技術人員

- 1.無需繳交良民證
- 2.入簽無專長證明
- 3.僑生、雙語、廚師
無工資切結書
- 4.須辦理定期健檢

出國前

入國前 - 來源國辦理職前講習或訓練

目的

為避免移工來臺工作後因未具有相關工作訓練，遭雇主以工作不適任解約遣返而影響其工作權益

實施內容

- 明定移工申請入國簽證應備有**專長證明文件**(雇32)，中階無須檢附
- 協商各來源國政府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或訓練(藍8-看護.幫傭)
- 外籍看護來臺工作，應在當地依衛生福利部所提供國內「照顧服務員」之訓練課程標準，接受90小時訓練，並取得專長證明方得來臺工作

入國前 - 明定移工來臺工作費用及工資

目的

為避免外國人於入國前遭受不當剝削並保障外國人權益

實施內容

- 規定外國人申請入國簽證，應檢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以下稱工資切結書)及簽妥之**勞動契約**等文件，且切結書應登載外國人來臺後工資及相關費用，並經雇主、外國人、我國仲介及國外仲介簽署切結，再交由移工來源國政府查驗，並**不得為不利外國人之變更**(雇35)
- 工資切結書入國後交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入國通報，作為查處仲介是否超收費用之依據，若有超收則依法核處(本40)
- 工資切結書規定我國仲介不得接受債權人委託在臺代為收取外國人之國外借款，違者以超收費用論處

入國後 - 提供移工入出國機場服務

目的

透過服務，協助雇主完成接機程序，提供外國人在臺工作、法令相關資訊宣導，並協助外國人離臺前解決在臺各項爭議或糾紛等問題

實施內容

- 於桃園機場及高雄機場設置**移工機場服務站**
- 提供入境移工**全程接機指引通關**服務
- 對入境外國人進行**法令宣導講習**
- 發送「**移工在臺工作須知**」等文宣，宣導政府相關政策法令資訊及勞工須注意之各種事項
- 機場設置**移工服務臺**及外語申訴專線，受理外國人諮詢、申訴案件，協助外國人於離臺前解決在臺各項爭議或糾紛

入國後 - 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目的

為強化外國人諮詢申訴網絡，提供外國人、雇主及一般大眾方便記憶及撥打之諮詢申訴專線，爰建置**1955免付費、雙語及24小時之專線號碼**

實施內容

- 本計畫共59人，安排45名接線服務員採3班制輪班方式24小時接聽專線電話
- 提供諮詢申訴服務、法律扶助資訊服務、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及提供其他相關部門服務資訊
- 以電子派案方式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進行申訴或爭議案件查處，並落實相關案件後續處理之追蹤管理機制

入國後 - 設置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目的

為協助外國人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及加強對外國人輔導工作，以保障外國人在臺合法工作權益

實施內容

- 補助**22縣市政府設置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 進用通曉外國人母語人員
- 提供法令、心理諮商、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諮詢申訴服務
- 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協助轉介其他法律扶助資源

入國後 - 建立外國人轉換雇主資訊系統

目的

為保障外國人工作權益、縮短轉換行政作業時間、提高轉換成功率

實施內容

- 建置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轉換雇主專區**，新雇主或外國人可透過轉換系統協助進行媒合，提高外國人轉換成功率，大幅簡化行政程序
- 原雇主、外國人及新雇主3方合意或經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與新雇主雙方合意時，同順位之新雇主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轉換雇主**
- 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最長為60日**，但有特殊情形經勞動部許可得延長1次60日，如經雇主或其僱用員工有**人身侵害情事者**，**轉換次數得不受限制**

入國後 - 提供臨時安置保護

目的

為處理外國人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安置問題

實施內容

- 訂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使外國人於上開情事之處理期間，可獲得妥善照顧或管理，不致衍生行蹤不明之情事
- 如外國人屬在等待轉換雇主或遣返回國期間、面臨雇主關廠、歇業、或負責人行蹤不明、因主動檢舉或其他原因發生之勞資爭議情事及雇主不當對待，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雇主無法妥善照顧者，即屬上開要點之安置對象，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協處**安置事宜

入國後 - 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核發工作許可

目的

為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及落實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使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停(居)留期間得申請工作許可可在臺灣地區工作，以安心協助人口販運案件之偵審

實施內容

-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獲移民署核發臨時停留許可或已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得向勞動部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且不限工作業別
- 持工作簽證之外國人經司法、警察及移民機關識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者，即通知地方政府，於外國人居留期間內協助安置於經本部或地方政府委託之**臨時安置處所**，並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以及必要之經濟支持
-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建立**單一窗口機制**，主動提供被害人**就業服務**並聯繫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安置單位，瞭解其參加職業訓練意願及提供課程招生資訊，協助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並得**免負擔訓練費用**

入國後 - 建立通譯陪同接受詢問機制

目的

為協助外國人接受地方政府、其他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詢問談話時，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爰建立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

實施內容

- 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
- 運用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及非政府組織通譯人才，陪同勞工接受詢問
- 提供被害人法律權利義務資訊

出國前 - 建立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

目的

為保障外國人工作權益，避免外國人因雇主強迫終止聘僱關係而遭強行遣送出國

實施內容

- 訂定**終止聘僱管理之驗證程序**，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於外國人出國前探求其真意，協處外國人解約驗證事宜(雇68)
- 雇主與外國人合意終止聘僱關係時，應做成**通知書**，其內容包含雙方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文號及終止聘僱關係事由，且需以中文及外國人母國文字作成。經雇主及外國人簽名或蓋章始生效力
- 通知書應於外國人與雇主合意**終止聘僱關係日14日前**，連同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送達外國人工作所在地之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驗證手續
-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通知書查核雙方資料，並以電話、親自訪談或親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雙方無異議者逕予開立驗證證明書，任一方有異議者，應依勞資爭議處理程序處理

雇主責任

- ❑ 合法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之工作**(藍3至6)
- ❑ 給予外國人**適當休息及休假**(請假辦法)
- ❑ 提供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但同一雇主移工轉任中階，無須通報計畫書(雇33、47)
- ❑ 履行就業服務法規定**聘僱管理責任**(雇37、46)：
 - 1.安排移工與中階人員**健康檢查**(健5)、協助辦理居留證(移民法22)
 - 2.辦理入國或接續通報(雇34、47)
 - 3.期滿2-4個月內徵詢續聘轉聘意願(雇39)或中階屆滿前4個月內展延聘僱意願(雇48)
 - 4.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通報責任**(本56、雇68)
 - 5.繳納就業安定費(本55)、但僱用中階人員無須繳納就安費
 - 6.協助辦理期滿出國(本74、雇69)

全額直接給付薪資

- 雇主發放外國人薪資須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人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5年備查(雇66)
- 除外國人應負擔之保險費、所得稅或膳宿費、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給付薪資**予外國移工或中階技術人員(雇66)
- 如查獲有代扣服務費等非屬法定規定費用之情事，致未全額給付工資者，可處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罰鍰，並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同意外國人得轉換雇主

安排外國人生活照顧

- 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二、人身安全及健康之保護。三、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四、生活諮詢服務。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雇33，家庭類外國人，第三、四項，得免)
- 執行外國人**入國通報**之例行訪視雇主案件，瞭解雇主僱用外國人工作及生活管理情形，查察雇主有無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妥善處理飲用水與伙食、宿舍是否有足夠空間與盥洗設備並注重隱私、是否有提供適當休閒設施等，違反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可處6萬至30萬元罰鍰。(雇33、47)
- 外國人**住宿地點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7日內**，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雇主常見違法行為

- 非法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本57.3)
- 非法僱用行蹤不明外國人(本57.1)
- 未提供外國人休息與休假(勞30)
- 積欠外國人薪資(雇66)
- 扣留護照、居留證(本5)
- 對外國人人口販運及勞力剝削(本54-16)(人口販運防制法)
- 對外國人妨害性自主或性騷擾等(本54-16)
(刑法第16章、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

外國人常見違法行為

- 行蹤不明失去聯繫
- 非法從事許可外工作
- 觸犯我國刑事法律(如竊盜、酒後駕車、吸毒)
- 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
- 虐待被看護者
- 盜伐山林樹木違反森林法
- 騎乘改裝車輛違反交通規定

防範移工失聯作為及建議

- 移工失聯原因多，主要包含**金錢**因素(28.9%)、**雇主**因素(27.5%)及**工作量**(20.5%)；另其他因素如工作環境不佳、期滿需回國、朋友邀約等原因。
- 為降低移工行蹤不明人數，本部就**預防面**(如暢通移工申訴管道、加強宣導移工失聯責任)、**查處面**(常態配合移民署及國安團隊進查緝、配合移民署鼓勵自行到案專案〔112年2月至6月止〕)及**裁罰面**等面向，持續推動各項措施。
- **建議：提高薪資待遇、優化勞動條件、強化法令知識**

一、推動期程及整體規劃



 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對象



1

在臺工作**6年以上**、具一定技術(**資深**)**移工**，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2

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亦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無工作年限**，工作滿**5年**得依移民法規定**申請永久居留**



- **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符合資格者由雇主申請聘僱，每次許可**3年**
- **外國人資格**：**達一定薪資門檻及技術資格條件**(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擇一)
- **開放類別**：**製造業、營造業、屠宰業、農業、海洋漁撈、看護工**

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優點

(一)雇主有人力

無在臺工作年限

- 可長期留用中階人才，避免其他國家挖角

就業安定費免繳

- 就安費差額可抵中階技術工薪資，廠內extra移工轉任中階抵更多

轉中階、藍領可再補

- 中階轉任後，原名額可再補移工，外國人力增加25%

更好

(二)移工更穩定

職涯升遷有前景

- 外國人在臺職涯發展有前景

認同公司更穩定

- 中階薪資增加，提升公司認同感
- 中階5年申請永居，在臺工作更有穩定性

更好

更好

三、雇主資格及核配人數(農業)



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

農業中階人力

- 雇主資格：雇主應從事經營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相關之體力工作。
- 核配人數：依核配比率**35%*25%**

外展農務中階人力

- 雇主資格：雇主應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
- 核配人數：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25%**



雇主取得聘僱許可每次許可**3年**，期滿得續聘，無次數限制，**外國人轉為中階技術人力不受在臺工作年限限制**

四、核配人數原則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不設定總名額，僅針對個別雇主訂定人數上限



產業類雇主申請中階人力**名額**，**不超過移工核配比率25%**：
雇主核配移工100人，中階人力不得超過25人



移工、中階人力及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合計**不超過總員工50%**：
雇主聘僱員工100人，其中移工+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中階人力，
最多合計不得超過50人

雇主申請移工或中階聘僱許可，得一併提出申請會商，經會商專案同意後，
所聘專門性及技術性外國人人數，即不計入外國人之工作總人數計算

EX：

1. A雇主移工核配比率20%，本勞投保人數80人，移工含Extra計28人，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12人
2. **中階核配比率**為20%之25%(1/4)，即**5%**；**中階人數**=投保人數120(80+28+12)人*0.05(中階比率5%)=**6人**
(28+12+6<120/2)。
3. 若A雇主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60人，因移工(28)+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60)=88人，大於投保人數
(80+28+60=168)**50%**，則**無中階名額**，僅依規定得聘僱1人。
4. 承第3點，若A雇主**經會商專案同意**，**可聘中階人數**=投保人數168(80+28+60)人*5%=**9人**(28+9<168/2)，**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60人，**不計入外國人總人數**。

五、薪資條件



薪資門檻

產業類：

✓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3.3萬元**以上，或年總薪資達**50萬元**以上
(僑外生首次聘僱**3萬元**，續聘回歸**3.3萬元**)

產業類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5萬元**以上，免技術條件

薪資類型	定義
經常性薪資	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另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的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都算，但不含加班費
總薪資	雇主每月支付給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各月經常性薪資（含本薪、按月津貼等）及非經常性薪資（年終獎金、年節獎金、員工紅利、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等）

六、技術條件(農業)

1.專業證照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2.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3.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4.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5.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訓練課程	農業部試驗改良場所或農業部委辦專業技術課程，並取得證明  訓練課程時數應滿80小時
3.實作認定	農業部刻正訂定中階技術人力實作認定規範



專業證照、訓練課程、實作認定等相關訊息，可至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https://gov.tw/Bvs>)查詢

七、申辦方式

申請類別

- 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
- 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許可
- 一般接續聘僱許可
- 轉出許可



申請方式

上傳應備文件至
「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申請管道

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申請中階技術人力線上申辦及進度查詢
(<https://fwapply.wda.gov.tw>)

專區網頁

「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可查詢相關訊息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

諮詢專線

撥打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或 **02-89956000** 專線詢問



敬 請 指 教